

附件：2025 年招聘类别与成果认定标准

一、招聘类别与相关要求

招聘类别	业绩成果要求	安家费	科研启动经费	其他
省部级及以上领军人才	达到《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皖人才办〔2023〕5号）文件中的省级C类及以上人才标准。	实行“一人一策”，具体待遇面议。		
校级A类岗位博士	近5年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以第一作者身份（共同第一作者只认排名第一的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学术论文5篇以上，其中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顶级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及以上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顶级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②主持二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基金项目）。③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④主持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⑤其他经校职称评聘与师资建设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	100+（万元，税前，下同）	自然科学类20万元； 人文社科类10万元	1.享受博士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 2.不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校级A、B类岗位博士，享受5年生活补贴，标准为所聘岗位与副高（七级）岗位的绩效工资差额。
校级B类岗位博士	近5年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以第一作者身份（共同第一作者只认排名第一的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学术论文5篇以上，或发表一类学术论文3篇以上且含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顶级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及以上学术论文4篇以上，或发表二类及以上学术论文2篇以上且含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顶级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②主持三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不含所在单位自主评审项目）。③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第1名）。④主持二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⑤其他经校职称评聘与师资建设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	80+		3.对于引进急需或紧缺专业博士的住房补贴（含安家费）额度最高可上浮20%。 4.进校后受聘校级“大别山学者”特聘教授和青年英才岗位的年薪分别为65万元和50万元。
校级C类岗位博士	近5年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以第一作者身份（共同第一作者只认排名第一的作者）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1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期刊论文1篇以上）。②主持市厅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四类以上）1项。③获二类科研奖励，或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④其他经校职称评聘与师资建设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	60+		5.校级A、B类岗位博士、进校后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取得皖人才办〔2023〕5号文件中省级C类及以上人才称号的其他博士可享受配偶安置政策。
其他岗位博士	不满足以上类别业绩条件的。	25+		6.享受子女入学绿色通道等优惠政策。

注：一类论文不含会议论文，二类论文不含书评；所列“以上”均含本数。

二、各类业绩成果认定标准

（节选自《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文件）

（一）论文分类表

等级	论文（期刊）收录数据库、杂志
一类	《科学引文索引》（SCI、SCIE）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工程索引》（E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 新华文摘（全文） 中国社会科学 求是
二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人民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版） 《安徽日报》等省级以上党报理论版重点文章
三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四类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二) 科研项目分类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一类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0 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二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60 万元以上）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30 万元以上）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4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8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三类	安徽省科技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 万元以上）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四类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3 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10 万元以上）
五类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1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 万元以上）	各类单位设立或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 0.3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1 万元以上）

(三) 科研项目认定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认定内容
国家科技专项	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和人才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地区基金、主任基金及专项项目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项目	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项目、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等
安徽省科技项目	创新型省份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平台与人才专项、省创新环境与科技管理保障项目、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省优秀青年科技基金、省杰出青年基金、省学科建设专项、省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安徽省 115 创新团队项目
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省社科联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教育部研究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新教师基金课题）
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重大项目、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育资助重点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重点项目、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重点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重点项目、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计划项目
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优秀拔尖人才培育资助一般项目（高校学科拔尖人才学术资助一般项目、高校中青年国内外访学研修一般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一般项目、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基金一般项目

(四) 科研奖励分类表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类
一类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图书奖
二类 (省部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省“五个一工程”奖
		1.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会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其他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三类 (市厅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厅科学技术奖	市厅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
		在科技部登记注册的但不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一级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	

(五) 成果推广分类表

类别	新技术推广	企业/政府咨询成果应用
一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显著社会效益，上缴学校 30 万元以上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成果被采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 10 万元以上；或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或国家部委采纳并应用
二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较大社会效益，上缴学校 10 万元以上	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成果被采用，取得较大社会效益，且上缴学校 5 万元以上；或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直厅局采纳并应用
三类	开展产学研合作，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工作	开展产学研合作，参加完成委托咨询项目，其成果被采用并产生良好社会效益